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5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李少鶴先生

溫艾狄女士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林啟輝先生 MH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陳思誦先生

##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	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馮民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 （港島）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李程寶嫻女士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總廉政主任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黃國威先生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廉政主任	
吳麗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 （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參與議程四和 議程五的討論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參與議程六和 議程七的討論
張永福先生	南區學校聯會執行委員	參與議程十一 的討論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包括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馮民樂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及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張永強先生出席會議。主席同時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吳麗英女士及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林啟暉先生 MH 及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分別因不在港和代表立法會參加政府旅遊事務代表團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主席續稱，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南區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因(a)身體不適；或(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所提出的缺席申請，因此，楊議員的申請獲得接納，而林議員的缺席申請則不獲接納。

(會後補註：陳思誦先生於會後補交缺席申請，而有關申請不獲接納。)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李少鶴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0/2005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5. 秘書補充，秘書處已邀請房屋署(下稱房署)代表、盆栽及盆景植物園(下稱盆景植物園)發展商代表及長春社代表會面，就長春社對盆景植物園計劃提出的意見及落實發展計劃的可行方案進行詳細討論。秘書處稍後會落實該特別會議的日期及詳情。

6. 黃志毅先生表示，區議會已通過發展盆景植物園計劃，而該計劃亦獲得區內居民支持。他理解長春社並不反對發展盆景植物園，然而，現時整個計劃並無進展。他認為假如房署與發展商認為長春社提出的意見於實行上有困難，應該盡快商討及落實計劃的可行方案，以免拖延整個計劃及浪費更多行政資源。

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會派出代表於來次的特別會議上與房署、發展商及長春社代表，就長春社提出的意見及保育原則進行磋商；同時，委員會亦會於會議上重申區議會一致支持盆景植物園計劃，希望房署及發展商能盡早開展有關工程。

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會後補註：委員會代表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與房署、發展商及長春社代表舉行特別會議，就長春社提出的意見及落實發展盆景植物園計劃的可行方案進行磋商。房署代表向委員會表示，署方贊同以保護環境生態及保育為發展的大前提，並以開放態度來全面檢討盆景植物園的設計。房署代表簡介三個盆景植物園的設計方案，並指出發展商對因應長春社提出的意見而修訂的設計方案（即將盆景植物園的面積減至三分之一）持保留意見。長春社代表指出，該社並沒有建議將盆景植物園的面積減去三分之二，只希望房署及發展商在設計盆景植物園的藍圖時，可考慮將主館位置略為遷移，以盡量減少砍伐觀音寺一帶的成熟樹林。發展商代表對長春社建議的盆景植物園的設計方案有保留，並表示須進行詳細研究。房署代表承諾會繼續跟進，並會再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展。)

(李程寶嫻女士及黃國威先生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05/2006 年度工作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6/2005 號)**

---

9. 主席歡迎下列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a) 西港島及離島總廉政主任 李程寶嫻女士；以及

(b) 西港島及離島廉政主任 黃國威先生。

10. 李程寶嫻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1. 歐立成先生建議廉署在大廈法團進行維修工程或服務合約招標前，派員參與大廈的業主大會，適時講解招標程序及有關法例的規定，並且即時解答業主的查詢，以協助業主在招標過程中堵塞貪污漏洞。

12. 李程寶嫻女士回應時表示，廉署一直致力預防貪污，不希望在接獲有關大廈管理的貪污投訴後，才進行調查。因此，廉署非常樂意派員參與大廈的業主大會，在大廈法團進行工程招標前，向法團提供防貪指引，以及向業主講解有關法例的規定，避免業主因溝通不足或誤會而提出貪污投訴。

13.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並多謝李程寶嫻女士和黃國威先生出席會議。

(廉署代表於下午 3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2005/2006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在南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3/2005 號)**

14. 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和議程五的討論：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 吳碧儀女士；以及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吳麗英女士。

15.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五：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2/2005 號)**

17.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為鼓勵南區地區文化藝術團體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康文署會提供免費文娛中心場地及設施予區內文化藝術團體。截至會議前，康文署接獲一個由南區文藝協進會遞交的場地贊助申請，署方擬贊助該會於上環文娛中心舉辦四項文藝活動，希望區

議會支持。

18. 主席表示，有關上述四項文藝活動，已獲區議會支持及撥款贊助，故此，委員會支持康文署為該會提供免費場地。

1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 主席多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05/2006 年度工作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4/2005 號)**

21. 主席歡迎下列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和議程七的討論：

(a)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敏華女士；以及

(b) 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 張永強先生。

22.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就「社區園圃計劃」補充以下資料：

(a) 為了提高市民對綠化生活的認識及使綠化意念融入市民的生活中，康文署在十八區展開「社區園圃計劃」。南區的「社區園圃計劃」選址海洋公園道，面積約三百五十平方米，開闢成三十五個小園圃，供個人或團體進行種植活動。署方會安排專業導師講解栽培植物的知識；以及

(b) 南區第一期的「社區園圃計劃」已於 2005 年 4 月接受報名，反應非常理想。全數三十五個小園圃已經租出。

23.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查詢鴨脷洲北岸康樂發展計劃會否提早動工，或如期於 2009 年展開工程。

24. 鄧敏華女士回應時表示，上述發展計劃暫定於 2009 年正式動工。

在工程開展前，康文署的策劃組會擬定有關工程的內容，並向有關部門申請撥款。

25. 黃志毅先生提出以下查詢：

- (a) 鴨脷洲北岸目前已有一系列不同的康樂設施，假若於城巴車廠現址發展鴨脷洲北岸康樂計劃，他詢問會否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同時，康文署會否考慮將有關地方改作其他用途；
- (b) 由於上述發展計劃需時數年（由 2005 年策劃至 2009 年開展工程），擬建工程的內容會否有所改變，以及康文署屆時會否就計劃的內容再諮詢區議會；
- (c) 「社區園圃計劃」為期多久，而署方會否於南區設立第二個「社區園圃」地點；以及
- (d) 他贊成「社區園圃計劃」，但認為數量略嫌不足。他因此建議康文署將有關計劃推廣至學校，鼓勵學校開闢地方讓學生進行種植活動，將綠化意念傳揚開去。

26. 鄧敏華女士回應時表示：

- (a) 康文署擬於鴨脷洲城巴車廠興建的康樂設施的計劃暫時沒有改動，稍後會將擬建工程項目詳情（包括康樂設施的類別及預算開支等）提交區議會屬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考慮；
- (b) 部門暫時未能確定鴨脷洲北岸康樂發展計劃由 2005 年策劃至預計 2009 年開展工程期間，計劃內容會否改動，但署方會盡量配合鴨脷洲北岸的現有康樂設施，以維持連貫性；
- (c) 康文署感謝委員支持「社區園圃計劃」，並表示署方已於 2004 年推行「學校園圃計劃」，在南區的康樂場地開闢了四個園圃供區內學校參加種植活動，是項計劃本年會繼續舉行；以及

- (d) 「社區園圃計劃」屬試驗性質，假如活動受市民歡迎，署方會盡量於轄下康樂場地物色合適地方開拓新的園圃。「社區園圃計劃」為期四個月，預計一年可開辦二至三期。

27.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春坎角泳灘、赤柱正灘泳灘及大浪灣泳灘的設施改善工程的完工日期及預計開支。此外，她希望瞭解赤柱綜合大樓內將提供的康樂設施的詳情，以及有關設施可容納的人數和收費。

28. 鄧敏華女士回應時表示，為避免於泳季期間因泳灘進行設施改善工程而對泳客造成不便，署方擬於泳季結束後（約 2005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才於春坎角泳灘、赤柱正灘泳灘及大浪灣泳灘進行洗手間及更衣室設施改善工程。建築署正在評估有關工程的預算開支，待獲得相關資料後，再向委員會匯報。此外，赤柱綜合大樓體育館內的多用途主場主要用作康體活動，由於空間所限，未能配合大型文娛表演所需。至於多用途副場約可容納二百至三百名觀眾，並備有配套設施（如座位、舞台等），可供小型劇目演出。至於各項設施的收費簡介，康文署將於會後透過區議會秘書處提交予委員參考。

29. 林玉珍女士詢問康文署會否就鴨脷洲二號配水庫上蓋發展為康樂設施計劃提供設計圖則或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30. 鄧敏華女士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已於 2003 年向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發展鴨脷洲二號配水庫上蓋為康樂設施的設計藍圖初稿，供委員參考。

31. 主席補充，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就有關計劃的內容及設計進行討論，但由於資源調配的原因，有關計劃延至本年度才獲得撥款開展。他建議康文署於會後補充詳細的設計圖以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將各項康樂設施的收費簡介及發展鴨脷洲二號配水庫上蓋為康樂設施的設計藍圖初稿送交區議會秘書處，再轉送各委員參考。）

32. 柴文瀚先生查詢有關瀑布灣燒烤場的食水接駁及排污等問題。



33.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在 200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接獲議員提出於瀑布灣燒烤場附近增加洗手設施的要求後，已立即要求建築署探討在上址增設洗手設施的可行性。不過，由於附近一帶的污水渠均屬房署設施，而房署的污水設施排放系統又位於瀑布灣公園上方，與燒烤場相距頗遠，假如將擬建的燒烤場污水渠連接至房署的污水處理系統，必須另設泵房，因此，建築署認為有關工程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建議將擬建的燒烤場污水渠連接至附近設有污水渠的建築物。康文署人員較早前與建築署人員到瀑布灣燒烤場進行實地視察，發現附近的學校設有污水渠去水設施，因此，署方稍後將聯絡該校，以便磋商將燒烤場污水渠接駁至該校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已聯絡該學校，與校方商討將燒烤場污水渠接駁至該校的污水處理設施的可行性。校方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康文署須與有關部門再作研究。)

34. 柴文瀚先生查詢康文署會否訂立重建或改善區內的涼亭和陰棚的時間表。

35. 陳麗華女士詢問待香港仔海濱公園的花棚改裝作遮擋太陽及避雨之用後，該處的花草植物是否仍予保留。她又表示有市民反映該公園的膠粒卵石路並無效用，希望康文署考慮將該膠粒卵石徑更換為傳統石卵徑。

36. 張永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康文署暫時未有訂下更換或改善區內涼亭和陰棚的時間表。而部門每年均會就轄下的康樂設施進行檢討，包括檢視設施的耗損程度，並會考慮區內人士及區議會的意見，才釐訂改善工程計劃，然後透過建築署申請撥款以進行計劃；
- (b) 香港仔海濱公園的膠粒足健徑是康文署在區內首條塑膠足健徑，其優點是維修及補養較為方便。為配合居民的要求，部門已在該公園的噴水池附近加設另一條足健徑；以及
- (c) 香港仔海濱公園現有陰棚上蓋已加設玻璃或膠片作遮擋太陽及避雨之用，署方會盡量保留花棚附近的植物。

37. 歐立成先生表示陰棚可保持空氣流通，有利市民於棚下運動，因此建議康文署保留瀑布灣的陰棚，並於該處另設避雨亭供市民避雨。

38. 陳富明先生建議康文署於田灣街市天台道遊樂場加設足健徑。

39. 鄧敏華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假如財政及場地的空間容許，署方會與建築署商討同時興建避雨亭、陰棚及足健徑的可行性，以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5/2005 號)**

40.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就香港仔海濱公園第二期（丙）翻新工程補充以下資料：

(a) 由於場地將分別於 2005 年 5 月底至 6 月中及 7 月 10 日租用給區內團體舉辦香港仔龍舟競渡活動及青少年暑期活動開幕典禮，因此，有關翻新工程將延至 7 月中開展；以及

(b) 工程需時約 90 天完成。

41. 林玉珍女士指出，於 2005 年 1 月至 3 月及 5 月至 6 月於南區舉辦的清晨太極班分別為十次及一次，並詢問為何班次有如此大差別。

42.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清晨太極班一期共有四十八次節（每節 1 小時），為期約三至四個月；由於在 5 月至 6 月期間大部分太極班仍在進行，新開設的班次只得一班，而報告上亦沒有反映正在進行的訓練班的數目。

43. 馬月霞女士 BBS, MH查詢有關包玉剛游泳池的食肆重新招標工序的時間表。

44. 張永強先生表示，由於上述食肆的中標承辦商臨時放棄簽署經營

合約，署方已安排重新招標工序，而有關時間表將於會後送交區議會秘書處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將有關資料送交區議會秘書處，再轉送各委員參考。)

45. 主席多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鄧敏華女士於下午 3 時 5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2005-06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活動的  
分配預算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6/2005 號)**

---

46. 主席指出，南區區議會本年度共預留了 5,450,000 元作為資助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

4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九： 2005-06 年度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7/2005 號)**

---

48. 主席表示，本年度南區區議會共預留了 200,000 元以推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根據經驗，現建議將 200,000 元平均分配予四個分區委員會。

49. 委員贊同有關建議。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8/2005 號至 53/2005 號)**

---

50. 主席告知委員，本年度區議會分別預留了 500,000 元及 300,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節日性活動以及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核了 17 份慶祝中秋活動的撥款申請，並支持其中的 16 份。另外，小組還審核了 9 份於本年 7 月至 9 月舉行的非節日性活動的申請，並支持其中的 7 份。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已於席上派發。

51.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275,117.70 元，而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47,868 元；總撥款額合共為 322,985.70 元。

52.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

(張永福先生於下午 4 時 0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4/2005 號)**

53. 主席歡迎南區學校聯會執行委員張永福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表示，他身兼南區學校聯會主席，並向委員會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主席毋須離席，可繼續主持會議。另外，溫艾狄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54. 張永福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陳李佩英女士生於下午 4 時 28 分離開會場。)

55. 朱慶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

(a) 過去數年南區學校聯會多次舉辦南區中六聯招計劃，今年為何停辦該活動；以及

(b) 是否第一次印製有關南區中學中六課程的小冊子。

56. 張永福先生回應時表示，南區學校聯會於 2000 年及 2001 年曾印製介紹南區十三所中學中六課程的小冊子，供全港中五學生索取。自

2002年開始，該會改為舉辦南區中六聯招活動，至去年共舉辦了三屆。由於過去三年南區均只有七所中學參加上述計劃（餘下六所並未參加），學生在聯招中心報名後，仍須到其餘沒有參加計劃的六所中學遞交報讀申請。上述活動對中五畢業生報讀南區中學中六課程的實際幫助不大，因此，該會決定停辦南區中六聯招活動，改為印發南區中學收取中六學生的小冊子，供學生參考。此外，由於南區的中學位置較為集中（位於赤柱的聖士提反書院除外），相比南區中六聯招中心，學生親到學校辦理中六報讀手續或會更為快捷，因此，南區才有六所中學不加入，而聯招中心的成效亦未如理想。

57. 黃志毅先生提出以下查詢：

- (a) 南區學校聯會曾否舉辦類似「2005南區升小一巡禮」及「2006南區中學巡禮」的活動；以及
- (b) 上述兩項活動的對象是南區還是全港的家長及學生，同時，如何挑選參加者。

58. 張永福先生回應時表示，南區學校聯會曾多次舉辦有關升小一及中學巡禮活動。「2005南區升小一巡禮」的服務對象為幼稚園（特別是南區的幼稚園）的家長，主辦團體會發出邀請信及參加表格，而參加人數是根據經驗預計。至於「2006南區中學巡禮」的內容包括舉辦介紹南區各中學特色的展覽、邀請中學校長講解收生準則的講座，以及南區中學遊縱。南區中學遊縱會安排旅遊車接載家長到學校參觀，並且即時向學校提出查詢，每天可參觀三至四所學校。由於南區的中學學位相對較多，所以南區的學校須在別區（如中西區）招生，因此，主辦團體亦非常歡迎其他地區的家長參加該項活動以掌握更多南區中學的資料。

59.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查詢：

- (a) 將如何分配4 000本『南區中學中六預科課程簡介』小冊子；除了分發予南區十三所中學，是否還會分發予其他地區的中學或透過教育統籌局派發；以及
- (b) 「2005南區升小一巡禮」及「2006南區中學巡禮」擬印製的

單張數目為 8 000 至 9 000 張，數量會否過多。

60. 朱慶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

- (a) 南區學校聯會已舉辦數屆南區小學及中學巡禮，為何今年需要區議會撥款資助；以及
- (b)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教育統籌局、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於是次活動所扮演的角色。

61. 張永福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南區中學的招收對象主要是港島中五學生，為此，大會將寄發 4 000 本小冊子予港島區所有中學，受惠的中學生約 4 000 人；
- (b) 「2005 南區升小一巡禮」及「2006 南區中學巡禮」擬印製的單張用作宣傳，因此須預備較多數量；以及
- (c) 「2005 南區升小一巡禮」及「2006 南區中學巡禮」有較多南區的家長、學生及居民直接參與，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上述活動是希望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假如沒有區議會贊助支持，該活動引起的迴響則可能略嫌不足。

62. 柴文瀚先生詢問擬印製的課程簡介小冊子與坊間介紹各區中六課程的書刊有何分別或優勝之處。

63. 張永福先生回應時表示，小冊子會集中介紹南區的中學，而且由於所有資料均由南區中學直接提供，因此資料會較為詳盡及準確。

64. 黃志毅先生詢問，假如沒有區議會資助，主辦團體是否仍可籌備足夠款項舉辦有關活動。

65. 張永福先生表示，假如沒有區議會資助，有關活動的收費或會提高。

66. 主席感謝張永福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張永福先生於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

67. 由於主席身兼南區學校聯會主席，因此，委員會審批有關南區學校聯會擬舉辦的三項活動的撥款申請的工作由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持。

68. 歐立成先生支持「印製『南區中學中六預科課程簡介』小冊子」活動的撥款申請，因為該小冊子涵蓋整個南區中學的中六課程資料，可讓更多學生了解本區的學校。他對「2005 南區升小一巡禮」的撥款申請則有所保留，由於現在不少小學均有收生不足的問題，學校大多願意主動提供資料或安排家長到學校參觀，因此，他認為沒有需要資助有關活動。此外，他反對撥款資助「2006 南區中學巡禮」，因為學生本身就讀的小學所屬的級別已一定程度規限了學生可升讀的中學的級別，而「2006 南區中學巡禮」活動包涵所有南區不同級別的中學，這只會提供過多不適用的資料予學生及家長。

69. 朱慶虹先生認為值得進行上述三項活動，但過去區議會只資助南區中六聯招活動，他建議委員會應先考慮只資助南區中六聯招活動，還是每年預留撥款予南區學校聯會舉辦活動。

70. 黃志毅先生認為，委員會不應討論區議會是否每年均會預留撥款予南區學校聯會，而應根據每項活動的內容決定是否支持撥款申請。他表示，上述三項活動均能加深學生及家長對南區各中小學的特色及課程的認識，因此，他支持是項撥款申請，但表示需要更多有關項目的詳細資料以決定撥款額。

71. 溫艾狄女士補充，「2005 南區升小一巡禮」及「2006 南區中學巡禮」均屬公開報名的活動。根據經驗，分別約有二百五十人及三百五十人參加「南區升小一巡禮」及「南區中學巡禮」，因此分別需要五輛及七輛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到南區的中小學參觀。除安排參加者參觀校園外，主辦團體還安排分享會，讓家長教師會聯會的代表與參加者分享選校經驗。

72. 朱晉賢先生認為「2005 南區升小一巡禮」及「2006 南區中學巡禮」具學校自我宣傳的性質，因此建議區議會不撥款資助。此外，獲區議會撥款支持印製的小冊子的內容須經區議會審核。

73. 主席表示，南區學校聯會自 1984 年起由民政事務署鼓勵在地區舉行活動，在以往均獲區議會撥款支持舉辦活動。該會一直就學生升學及選校等方面為南區居民提供協助，並非單為區內學校作宣傳。

74. 李少鶴先生表示，南區學校聯會的活動是為區內居民服務，因此該會的撥款申請值得支持。他亦認同區議會贊助的小冊子 / 刊物的內容須經區議會核實。

75. 朱慶虹先生認為，委員會須確認南區學校聯會是否每年獲區議會預留撥款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團體。

76. 朱晉賢先生贊同朱慶虹先生的意見，並認為有必要先清楚界定南區學校聯會是否屬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指定團體。

77. 李國雄先生（下稱署理專員）補充，每次撥款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均視乎有關團體的性質及活動內容。南區學校聯會是在民政事務署鼓勵下成立，而區議會每年均會預留撥款予相類背景的團體（例如：南區文藝協進會及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因此，他認為委員會可參考此背景而考慮會否每年為該會預留撥款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78. 馬月霞女士 BBS, MH認為，委員會應先確立南區學校聯會是否屬區議會指定獲撥款的團體。

79. 黃志毅先生贊同委員會應先就南區學校聯會是否屬區議會指定獲撥款團體進行表決。

80. 委員會通過南區學校聯會為獲區議會指定獲撥款資助的團體。

81. 朱晉賢先生表示，在確立南區學校聯會的性質後，該會每年仍須將每項撥款申請提交區議會審批。



82.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詢問是否一致通過撥款 42,000 元予南區學校聯會以舉辦上述三項活動。

83.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鴨脷洲海濱長廊開幕典禮暨南區繽紛同樂日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5/2005 號)**

84.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85. 石國強先生表示，由於鴨脷洲海濱長廊對南區旅遊發展相當重要，他詢問是次開幕典禮會否邀請其他部門代表作主禮嘉賓。

86. 主席回應，是次開幕典禮已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及鴨脷洲海濱長廊帆船地標贊助團體獅子會代表作主禮嘉賓。

87. 署理專員表示，國際獅子會會長將親臨鴨脷洲海濱長廊參與開幕典禮，而且由於獅子會年會將於 2005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在香港舉行，有數千名獅子會會員將到港，並可能會到場觀禮，因此，他預計屆時的場面會十分熱鬧。

88. 柴文瀚先生建議加強宣傳鴨脷洲海濱長廊，例如將有關資料上載至南區區議會或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網頁，以吸引更多市民及遊客到來遊覽。

89. 署理專員回應時表示，旅遊事務專員於 2005 年 3 月曾提及香港仔及鴨脷洲兩岸應如何發展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鴨脷洲北岸海濱長廊落成的宣傳工作會盡量配合整個南區旅遊發展計劃。

(溫艾狄女士於下午 5 時 07 分離開會場。)

9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42,550 元，以舉辦鴨脷洲海濱長廊開幕典禮暨南區繽紛同樂日。

**議程十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9/2005 號)**

---

91. 朱慶虹先生暨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92.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51,790 元，供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舉辦「海港環保暨休漁期『三防』安全推廣日」。

**議程十四：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7/2005 號)**

93. 主席指出，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現行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進行討論。為能更有效地使用政府資源和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小組成員提出修訂建議。

94. 秘書逐一介紹文件內容。

95. 黃志毅先生表示，由於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粵曲活動總數不多於十個，其中上半年獲審批的數目最多五個，他關注是否需要加入「先到先得」的字眼，以提醒主辦團體盡早提出有關申請。

(李少鶴先生於下午 5 時 28 分離開會場。)

96. 朱慶虹先生認為，有關指引已清楚列明上、下半年度獲區議會撥款的粵曲活動總數；假如上半年度獲批款資助的粵曲活動配額已滿，區議會會通知主辦團體於下半年度再行申請，因此，他認為無需加入「先到先得」的字眼。

97. 關重礎先生認為，假如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粵曲數目多於配額，區議會將根據活動內容(如活動目的、受惠者詳情)決定支持哪一份粵曲活動的撥款申請。

(陳麗華女士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98. 朱晉賢先生持相同的意見，並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應參考有關活動

的詳情，以決定支持哪一份申請，故此，他認為無須加入「先到先得」的字眼，以保留小組處理撥款申請的彈性。

99. 委員一致通過修訂建議。

100. 主席指出，秘書處會把社建委員會就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建議，提交南區區議會考慮及通過。屆時，秘書處會把經修訂的準則寄交區內團體，而新修訂準則將適用於在 2005 年 10 月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5 時 38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十五：2005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 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1/2005 號)**

---

101. 歐立成先生暨 2004/2005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他指出該年度共用了 29,998.8 元作舉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活動，而餘下的 3,001.2 元撥款已歸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0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議程十六：其他事項**

103.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5/2006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13.5.2005)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1/2005 號)

10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下次會議日期

105.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7 月